安全加固设备采购项目

合

同

书

（项目编号：ZDHH【2026】-025）

甲方：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

乙方：西安交大捷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1 月 5 日

安全加固设备采购项目合同

甲　　方（需方）：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

地　　址：咸阳市秦都区长虹南路 9 号

电　　话：029-33880500

乙　　方（供方）：西安交大捷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 72 号

联系人：黎婉卿

联系人电话：029-8833300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安全加固设备采购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伍万玖仟元整（¥ 7590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金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产品清单（附后）

三、付款方式

合同内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.00%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。

五、交货与安装调试、质保：

（一）项目实施地点：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指定地点

（二）交货安装期：签订合同后，30日历天完成所有产品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质保期：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。包含3年硬件维修服务、3年软件维保、特征库升级服务，原厂3年现场技术服务（预计30人日/年）。

六、安装要求

（一）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
（二）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，向甲方提供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。

（三）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‰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四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（五）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（三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八、技术支持

提供全年7*24小时技术咨询及上门服务。

九、技术培训

（一）应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在设备(产品)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，保障设备(产品)的稳定运行。设备(产品)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，乙方应按要求履行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(产品)检修、系统操作、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培训。

十、技术资料要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：

（一）完整的设备(产品)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，图纸、保修卡等；

（二）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(产品)检验合格证书，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；

（三）设备(产品)验收标准；

（四）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；

（五）使用说明书；

（六）系统安装，调试、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；

（七）零部件目录；

（八）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；

（九）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；

（十）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（一）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3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承担相应费用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乙方应提供备用机、承担维修服务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（二）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%，迟交产品超过30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（三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四、验收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材料、规格和数量。

（三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（四）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2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；
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（五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章）：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地 址：咸阳市长虹南路9号

电 话：33880500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日 期：2026年 11月 5日

乙方（章）：西安交大捷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郭亚东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72号

电 话：029-883330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61050192090000004125

日 期：2026年 11月 5 日